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42）号

XY/2026/19

2026 10

30

西 安 市 胸 科 医 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 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包 3）

试用水印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供应商）：**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安市胸科医院组织，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安市胸科医院中医康复管理系统、AI 辅助电子病历生成系统等信息系统项目采购包 3 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同意，鉴证方确认，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主文和附件两部分构成，除附件部分均为主文。

1.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序号	服务/产品内容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及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试用水印

总计(人民币/元)	¥：4188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交付条件

3.1 交付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

3.2 交付期： 本次项目建设周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交付甲方使用。

3.3 维保期： 项目维保期 3 年，维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为 ¥41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 整）。

4.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括项目需求调研到设计、开发、实施、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接口开发和维保期等环节涉及到的一切费用与税费，且包含系统所需对接其他系统的接口费用。

5. 款项结算

5.1 付款方式：

试用水印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完成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正规发票、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甲方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甲乙双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 60%的正规发票、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甲方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项目维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乙方提供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甲乙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甲方在收到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无息）。

如因乙方延迟提供或不提供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或不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付款。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530100799856933N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1 幢 12 层 1207 号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502014009200048329

6. 项目权属与知识产权

6.1 原有系统：对于乙方提供的原有软件系统、系统设计方案的

试用水印

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6.2 定制开发：对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设计、更新的软件系统、系统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数据归属：本项目中涉及甲方的管理信息、人员信息、商业及医疗数据等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6.4 侵权责任：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需求调研、项目设计和项目调测等，提供有 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相关职能人员信息等，以便对该项目信息系 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试用水印

范围 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 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 安全的软件产品。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7）乙方免费负责与甲方的 his、CA 电子签名、EMR、LIS、PACS、数据平台等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甲方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重新调试或改造的，乙方免费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8）维保期内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收到安全问题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协助取证处置，降低业务影响。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维保期内国家政策法规提出国产化、信创改造要求时，乙方免费完成本项目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的信创升级改造，满足政策合规要求。

试用水印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及建设和服务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8.2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涉及第三方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 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 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自系统上线验收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为期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纠错性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 实施与服务要求

9.1 乙方需对调研、实施、试运行各阶段有合理的计划，乙方需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包括具 体的投入人员信息、实施团队组成、工作内容和项目人员安排等资料。

9.2 项目实施到系统验收期间，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原厂专业工程师团队(不少于 2 人)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软件开发实施与运维工作。

9.3 已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乙方对实施团队的管理应充分尊重甲方对实施团队的评价和考核，如果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实施经理在内的人员。

试用水印

9.4 乙方所投产品不得限制使用终端数，不得以系统集成/接口改造难度、费用等为由，拖延项目实施与交付进度。

9.5 乙方必须为后续的新增功能接口的开发预留统一、规范、友好的接口开发机制。

10. 培训要求

10.1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并 向甲方提交书面计划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免费培训，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人员及使用用户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技能。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培训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开展培训活动，确保甲方的技术人员及用户能够正确使用系统。

10.2 乙方负责本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对技术人员，能够熟悉和掌握系统的功能、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能够进行系统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 等工作；对实际使用用户，除组织系统软件集中培训服务外，要求现场实施人员根据科室需求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使用系统。

11. 项目验收

11.1 本项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间内开发实施、调试完成后，乙方达到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使用科室培训并提交上线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开展试运 行工作后方可进行，试运行 3 个月后系统运行正常，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试运行报告、验收申请及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核对系统建设内容及功能等， 确保甲方工程师掌握软件表

试用水印

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移交甲方使用，并且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甲方。

11.2 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及相关附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硬件设备进行签收，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形式验收，确认品牌、型号、数量等。

11.3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2)合同及附件文本、澄清表<函>;

(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其他相关资料。

11.4 组织过程资产交付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交付资料应提供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涵盖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进度表；

(2)项目实施期间：开工报告、项目实施工作单、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项目实施 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测试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常用问题处理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试用水印

12. 售后要求

12.1 维保期：__3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2 响应时效： 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保证__1__小时内响应、__3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常规故障 8 小时内必须解决问题。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12.3 升级与收费：维保期内提供系统最新版本更新升级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如需），年维护费不高于本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8%，具体标准：__33504.00__元 / 年。

13. 违约责任

1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2 质量违约：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系统或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金额，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3.3 延期违约： 每延期一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13.4 分、转包违约：本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金额，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4. 保密条款

14.1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试用水印

14.2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15.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6.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 1 幢 12 层 120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3319073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201400920004832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样品水印